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3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3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慧明健康医学中心（宁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1178.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3.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慧明健康医学中心（宁夏）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请认真填写此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也可以登录国务院小程序，测试企业类型。如不按规定填写，则视为未提供声明。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